

證券業務部每日市場簡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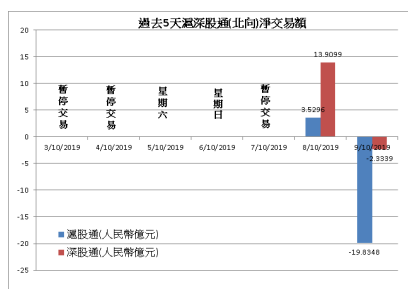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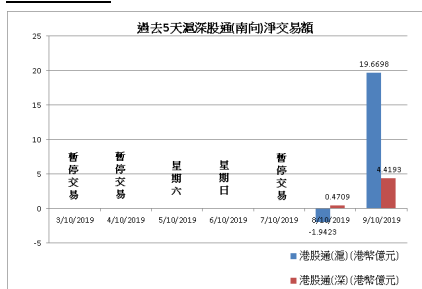
10 OCT 2019

市況回顧

- **中美貿易談判舉行前夕，雙方關係再度緊張，加上外圍股市下挫，拖累港股昨日受壓。**恒指低開 157 點，之後跌幅收窄。午後跌勢再次擴大，最多曾下跌 237 點，低見 25,656 點，最終收報跌 210 點至 25,682 點，跌 0.81%；國指收報跌 32 點至 10,169 點，跌 0.31%；大市總成交金額為 754 億元。
- 滬深兩市昨日先跌後升。**內地今年 1-9 月百強房企銷售額較同比增長 15%；9 月單月銷售額環比則較 8 月提升 23.3%**，帶動內房股受捧，上證指數收報升 11 點至 2,924 點，升 0.39%；深證成指收報升 31 點至 9,506 點，升 0.34%。
- **有報導指中國對中美部分貿易協議仍抱開放態度**，而且中方願意提高購買美國農產品的規模，令市場對新一輪貿易談判轉趨樂觀，**帶動美股三大指數向上。**道指高開 144 點，尾市升幅擴大，最高曾升 260 點，收報升 181 點至 26,346 點，升 0.7%；標指收報升 26 點至 2,919 點，升 0.91%；納指收報升 79 點至 7,903 點，升 1.02%。

其他重點

資金流向



板塊表現

- 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印發《**第一批鼓勵仿製藥品目錄**》，涉及 **33 種藥品**；醫藥股昨日跌 0.81%。
- **物業管理股受資金追捧**，相關板塊普遍向上，昨日收報升 3.19%。
- 教育股昨日收報跌 0.7%。內地教育部發佈《**關於教育支持社會服務產業發展提高緊缺人才培訓質量的意見**》，以職業教育為重點，提高教育對社會的支撐發展等。

其他焦點

- 港交所主席史美倫表示，**不排除再次向倫敦證券交易所提出收購計劃。**
- 國務院發佈《**實施更大規模減稅降費後調整中央與地方收入劃分改革推進方案**》，方案提出三大措施，包括保持增值稅“五五分享”比例穩定、調整完善增值稅留抵退稅分擔機制和後移消費稅徵收環節並穩步下劃地方。

板塊表現

過去表現(%)	1天	5天	1個月
內銀股	-0.026	-0.453	-0.873
中資保險股	-0.465	-0.197	-4.547
內房股	0.642	3.899	2.854
中資電訊股	-0.282	0.442	-1.152
石油石化股	-0.659	-2.141	-3.483
建築及材料股	-0.822	-1.192	-3.016
汽車相關股	-1.054	-0.653	-4.316
賭業股	-1.276	-2.553	-8.234
手機設備股	-3.537	-1.445	-1.405
手遊股	-1.712	-3.569	-7.018
物業管理股	3.187	5.215	6.078
醫藥股	-0.812	3.191	-2.444
券商股	1.050	-2.640	-15.695
基建股	-1.218	-0.919	-6.163
教育股	-0.699	2.698	-10.096

資料來源: 彭博、新浪財經、國家統計局、中國人民銀行、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門戶網站

免責聲明: 本文的預測及意見只作為一般的市場或個別股份的評論, 僅供參考之用, 在未經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本行”)同意前, 不得以任何形式複製、分發或本文的全部或部分的內容, 本行不會對利用本文內的資料而構成直接或間接的任何損失負責。文中所刊載的資料是根據本行認為可靠的資料來源編製而成, 惟該等資料的來源未有經獨立核證, 本行並無就文中所載的任何資料、預測及/或意見的公平性、準確性、完整性、時限性或正確性, 以及文中該等預測及/或意見所採用的基準作出任何明文或暗示的保證、陳述、擔保或承諾, 本行亦不會就使用及/或依賴文中所載任何該等資料、預測及/或意見所引致之損失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而文中的預測及意見乃本行分析員於本文刊發時的意見, 可作修改而毋須另行通知。若派發或使用本文所刊載的資料違反任何司法管轄區或國家的法律或規例, 則本文所刊載的資料不得為任何人或實體在該司法管轄區或國家派發或使用。投資涉及風險。證券價格有時可能會非常波動。證券價格可升可跌, 甚至變成毫無價值。買賣證券未必一定能夠賺取利潤, 反而可能會招致損失。過往的表現不一定可以預示日後的表現。投資者應細閱及了解有關證券或投資的所有發售文件, 以及其中所載的風險披露聲明及風險警告。本文不構成任何要約, 招攬或邀請購買, 出售或持有任何證券。在本文所載資料沒有考慮到任何人的投資目標, 財務狀況和風險偏好及投資者的任何個人資料, 因此不應依賴作出任何投資決定。訂立任何投資交易前, 你應該參照自己的財務狀況及投資目標考慮這種買賣是否適合你, 並尋求諮詢意見的獨立法律、財務、稅務或其他專業顧問。本文件由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刊發, 內容未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審閱。